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15
24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并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这是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在就任 16 年以后提交的最后报告。特别报告员分析了雇佣军活动的变化，从各雇佣军或大体上非正式的雇佣军团体展开的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的活动，到这些雇佣军的招募并被极端分子组织、恐怖主义团体和从事贩卖人口、偷渡移民、贩运武器弹药、钻石和宝石以及毒品的组织利用。鉴于这些变化，特别报告员审查了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的增长和扩大的情况，现在这些公司遍布五大洲，而且其中有些公司最近取得了价值几千万美元的合同。

特别报告员分析了以下种种利用雇佣军的情况：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犯各非洲民族和各民族解放运动，有人在中美洲暗中活动，有人试图推翻马尔代夫政府，而且有人在古巴和其他国家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他回顾了自 1988 年以来他展开的正式访问、在消除雇佣军活动的努力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特别是国际立法中的缺陷。为此目的，本报告载有一项由特别报告员拟订的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

本报告还分析了塞拉利昂取得的进展和有人在西非使用雇佣军因而使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陷入持续困境的情况。报告中还载有关于 1989 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的现况的资料。最后报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关于今后任务的建议。

特别报告员最后说，人权委员会延长任期是与消除雇佣军活动并促进和平、国际安全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有关。如果任期延长，将于 2004 年 8 月任命的新的特别报告员应该继续审议雇佣军的法律定义的问题，应该展开特别报告员计划的访问，并参加联合国各机构派出的各种正式特派团。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9	4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0 - 18	5
A. 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0 - 11	5
B. 来往信件.....	12 - 18	5
二、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19 - 25	9
三、雇佣军活动的发展动态和任务的演变	26 - 34	10
四、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	35 - 36	12
五、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	37 - 47	13
六、《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的现况.....	48 - 50	17
七、关于任期延续的评论	51 - 62	18
A. 履行职责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2 - 59	18
B. 关于今后任务的建议	60 - 62	20
八、结论.....	63 - 69	20
九、建议.....	70 - 77	21

导 言

1.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委员会第 1987/1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6 年以后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后一次报告。

2. 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2003/2 号决议中采取了一些措施，强调自委员会于 1987 年规定任务以来，该任务包括的专题的广度。如同关于该任务的所有决议一样，第 2003/2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谴责雇佣军活动是违反所有民族都享有的自决权的原则，并指出，这种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非洲和小岛屿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决议提到丧失生命、严重破坏财产和对受到罪恶的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的政策和经济的不利影响，这显然是指这种现象引起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3. 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进行了调查，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要。委员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的步骤，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

4. 委员会重申，除其他外，利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注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它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它欢迎已接受了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国家提供的合作，并欢迎有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本国法律。

5. 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磋商，并就利用雇佣军的问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及具体建议。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雇佣军仍在全世界许多地区活动，并以新的形式、表现形式和方式出现。

6. 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必要的行动，批准或加入《国际公约》；委员会请它们一旦发现其境内发生犯罪行为，立即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7.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碍各族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第 58/162 号决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拟订的关于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载入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

它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大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8. 鉴于以上原因，并按照委员会第 2003/2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谨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本报告供其审议。由于这是他任职 16 年以后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对于他不断受到的信任表示感谢。他感谢委员会理解在维护各族人民自决权的背景下承担的任务的复杂性，但这种性质后来涉及到雇佣军参与严重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的其他犯罪表现形式。显而易见，如果没有先是原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支持和鼓励，然后又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派德才兼备的专业人员为他提供服务，特别报告员就无法完成其工作、研究、访问和其他活动。

9. 特别报告员对他所得到的支持公开表示感谢，同时希望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始终成功地完成其保护人的尊严并确保世界上所有人民充分和切实地享有人权的任务。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0. 特别报告员数次前往日内瓦，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至 24 日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出席了委员会特别程序第十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起草了本报告。他还于 10 月前往联合国总部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其报告。

11. 特别报告员在这两个城市逗留期间，与各国代表进行磋商，并会见了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他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程序处举行了工作会议。在纽约，他与科特迪瓦、古巴和巴拿马的代表会晤。

B. 来往信件

12. 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6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2003/2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致函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请它们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a) 最近可能已经开展的雇佣军活动(雇佣军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b) 本国国民作为雇佣军，参与侵犯他国主权或者侵犯

其他国家人民行使自决权及享受人权的行爲；(c) 另一国领土上是否可能存在针对有关国家的雇佣军活动；(d) 雇佣军是否可能参与国际不法行为，如恐怖袭击、组织和支援行刑队及准军事组织、贩卖及绑架人口、贩毒、贩卖武器及走私；(e) 本国现有国内立法及本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中有哪些条款取缔雇佣军活动；(f) 有助于国际社会处理这个问题的建议，包括更清楚确定雇佣军一词定义的建议；(g) 有关那些提供私人保安服务及军事咨询和训练服务的公司的资料及对这些公司的看法，以及雇佣军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

13.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黎巴嫩没有任何雇佣军，并声明它反对一切形式的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碍各族人民行使自决权。

14.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3 年 8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以下资料：

- (a) 目前对俄罗斯联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其他成员国之安全的最大的威胁来自在近东和中东各国展开活动的激进的原教旨主义组织。这些组织的一项主要活动是招募志愿人员参加在车臣和俄罗斯联邦其他地区展开的圣战活动。这些雇佣军一旦完成了军事训练和思想意识灌输，就被派往各部门，而这些部门又将他们派往各地展开颠覆活动，特别是恐怖主义活动。雇佣军通常是通过合法的手段派往所谓的热点，特别是北高加索地区。伊斯兰极端分子通过慈善组织利用世界各地的资金来资助训练和雇佣军活动；
- (b) 2002 年 12 月，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为了审理一起刑事案件，向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长 D. Ashcroft 先生提出请求。为了就作为雇佣军为塔利班运动效力参与阿富汗的武装冲突之事进行审判，该请求要求移交俄罗斯联邦的下列公民：R.S. Akhmiarov, A.N. Bakhitov, R. S. Gumarov, T.R. Ishmuratov, R.V. Kudayev, R.K. Mingazov, R.A. Odzhiyev 和 S. R. Khazhiev。这些人是在 2001 年 11 月在阿富汗被美国军队逮捕的，现在被关押在古巴关塔那摩的美国海军基地。由美国将这些人的移交给俄罗斯联邦司法机关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 (c) 极端分子组织的代表正在试图加强他们在欧洲的存在，以便招募新的成员和战斗人员并建立新的网络来资助恐怖主义分子。专家认为，目前大约有 300 名外国雇佣军参加车臣匪帮；
- (d) 最近几年里，雇佣军的问题与国际恐怖主义密切相关。资金来源雄厚的极端的战斗人员团体的活动范围广泛，遍布全世界，这反映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目前，激进团体通常是以口头形式招募雇佣军的，并非常仔细地核查被招募者的背景，以便确保安全并查明与反恐怖主义团体的任何可能的联系；
- (e) 《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359 条对雇佣军活动规定了刑事责任。凡招募、训练、资助雇佣军并向其提供任何其他物质援助以及利用雇佣军参与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的，可被判处 4 年至 8 年监禁。雇佣军参与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可判处 3 年至 7 年监禁。俄罗斯联邦宪法令关于军事局势的第 3 条规定，外国派遣雇佣军可被视为对俄罗斯联邦的侵略。1998 年 7 月 25 日《联邦反恐怖主义法》涵盖雇佣军活动的某些方面；
- (f) 雇佣军是指以下人员：为了取得物质报酬而参战，不是参与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的国家的国民，在其领土上没有永久的居住点，而且不是受指派履行公务；
- (g) 《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205-1 条规定，凡实施以下行为者应判处 4 年至 8 年监禁：利用他人实施《刑法》条款规定应予惩处的一项罪行，煽动参与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提供武器，训练他人以便实施这种犯罪，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组织。2002 年 6 月 27 日《联邦反恐怖主义法》将极端主义界定为一些组织(包括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为了策划、组织、准备和实施恐怖主义活动而展开的活动。另外还有一部《联邦反恐怖主义法》将恐怖主义界定为涉及组织、策划、准备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该法律还承认雇佣军和恐怖主义之间有联系。

15.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3 年 8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乌拉圭国家在《刑法》的法律框架内作为极其严重的罪行，惩处煽动暴乱

的行为或旨在推翻一国政府或以任何方式危及一国的完整或领土主权的行为，特别是当这种活动涉及到利用不管是国民还是外国侨民的雇佣军。”

16. 在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访问了萨尔瓦多和巴拿马以后，萨尔瓦多政府就国家民事警察调查 Posada Carriles 一案之事提供了资料。该国政府指出，Raúl Bermúdez Landaverde 先生正在受到刑事起诉，被指控在 Luis Posada Carriles 取得假身份证和假萨尔瓦多护照方面虚报和伪造。该国政府表示，它无法对在不同时间与 Luis Posada Carriles 有联系的三人，包括他在该国使用的三辆车辆的车主进行调查。因为只能在以下情况下发起调查：有人提出控诉，当局发出了命令，或者在发生现行犯罪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其他调查。Luis Posada Carriles 在出入境时以 Franco Rodríguez Mena 和 Ramón Medina Rodríguez 名义填写的住址要么是子虚乌有，要么是根本不认识他的人的住所。该国政府得出结论，Luis Posada Carriles 是由于虚报和伪造和使用假证件而在萨尔瓦多缺席受到刑事诉讼的。

17. 巴拿马政府也提交了关于这起案件的资料。巴拿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nel E. Béliz 大使在 2003 年 7 月 3 日的信件中转交了巴拿马第一巡回法庭检察长 Arquímedes Sáez C 先生的函文。该函文指出，以下人员目前在巴拿马被捕：Luis Posada Carriles，又名 Franco Rodríguez Mena；Gaspar Eugenio Jiménez Escobedo，又名 Manuel Díaz；Guillermo Novo Sampol；Pedro Crispín Remón Rodríguez；以及 José Manuel Hurtado Viveros。Raúl Rodríguez Hamouzova 被签发了公开逮捕证。José Valladares 又名 Pepe el Cubano，曾经受到软禁，后来显然死于自然原因。César Andrés Matamoros Chacón 被禁止离境，目前受到假释。

18. 这些人被正式指控犯有以下罪行：非法持有炸药(1993 年 12 月 12 日第 53 号法令)；违反公民安全政策罪，对社会构成威胁(《刑法》第 237 条)；非法结社以实施犯罪(第 242 条)、伪造证件(第 265、266 和 271 条)。2002 年 12 月 5 日开始初审，以便确定开审是否有必要的犯罪因素。全国工人联合会提出宪法保护请求以后，初审中止。该请求随后被第一高等法院驳回。原申请人对这一项决定提出了上诉，因此产生了中止的效果。最高法院将在近期内作出裁决。

二、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19. 这一章述及非洲的雇佣军活动的事态发展。这是特别报告员首先审议的问题：当时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权造成的问题和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武装冲突。雇佣军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需要提出有关资料才能够使联合国对雇佣军的存在采取坚定的立场。

20. 安哥拉在 1975 年独立以后出现了武装冲突，这是原殖民统治的结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出现中断了组建一个主权和民主的安哥拉以合理使用其自然资源的进程。安盟是由若纳斯·萨文比领导的一个叛乱运动，拒绝承认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总统的民主政府，并设法在安哥拉领土的某些关键地区取得了立足点。这场武装冲突旷日持久而且血腥残暴。在整个 1990 年代冲突持续不断，即使双方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签订了一些和平协定。目前安哥拉没有任何雇佣军，冲突已经结束，因此有理由希望该国的和平将推动该大陆上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展。

21. 在种族隔离制度下展开的破坏稳定的活动殃及整个南部非洲。在南非境内和南非领土之外，非洲人国民大会(非国大)成员受到迫害，而且不止一次被雇佣军谋杀。1990 年代，南非摆脱了该政权的统治，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尊重其各族裔社会并坚定地致力于保护人权的多种族民主政体。在这种新的背景下，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访问了南非。当今，南非制定了令人关注的立法，特别是禁止任何雇佣军活动，该国在制约和监督在国际上提供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方面取得了进展，目的是防止它们招募雇佣军。

22. 西非的局势令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自从 1996 年选举以来，特别是在 1998 年的所谓的“清洗活动”中和 1999 年 1 月入侵弗里敦的行动中发生的武装冲突中出现了雇佣军。特别法庭在伦敦开庭，审判了革命联合阵线的领导人和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人 Augustine Gbao、Johnny Paul Koroma、Sam Bockarie、Issa Hassan Sesay、Alex Tamba Brimay 和 Morris Callón 以及民防部队的首领 Sam Hinga Norman。2003 年 6 月 4 日，该法庭对利比里亚原总统查尔斯·泰勒提出公诉。Sam Bockarie 和 Johnny Paul Koroma 死于利比里亚。Foday Sankoh 死于 2003 年 7 月。

23. 塞拉利昂正在争取和平并改善人权情况。但有些地区，特别是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地区，继续发生暴力行为。2003 年 1 月，Kailahun 地区的一个村庄受到

利比里亚非正规武装团体的袭击。出产钻石的地区的情况也令人担忧，因为局势证明无法巩固国家权力，而且发现有雇佣军守卫各种设施。

24. 2003年9月14日，几内亚比绍发生了政变，其原因包括，Kumba Kobde Yala 政府已经拖欠9个月没有支付武装部队的工资。在科特迪瓦，新生力量和共和党人议会党于2003年9月23日宣布停止参加国民和解政府，并撤回其8名内阁部长。一些民兵，例如争取和平爱国者团体继续在该国活动，引起了阿比让的暴乱。在北部各省，各武装团体继续独霸一方，不受国家权力的管辖。其中一些团体毁坏村庄，并进行抢劫、掠夺和敲诈。有些团体在公路上向来往行人勒索钱财。Bovaké、Korhogo 和 Man 的局势特别严重。来自利比里亚的非正规武装部队继续在该国西部活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员小组只是监督由该国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控制的领土之间的停火线。因此局势无法恢复到2002年9月危机爆发之前的正常状态。Linás-Marcoussis 协定的重要规定仍然得不到执行。

25. 特别报告员获悉，2003年8月底，一个雇佣军团体准备前往科特迪瓦，但在巴黎机场被法国警察逮捕。据报告，这个团体是由军士长 Ibahim Coulibaly 招募的。在2003年最后几个月里，该国再次出现了紧张局势。2003年11月，加尼奥阿的200名农民由于其族裔而被驱逐出其土地。在遭到1997年和2003年两次内战破坏的利比里亚，2003年8月缔结了一项和平协定；现在成立了一个多党制政府。但在该国东南部，特别是在大巴萨县，查尔斯·泰勒的支持者和原叛乱分子之间继续发生零星的战斗。

三、雇佣军活动的发展动态和任务的演变

26. 使用雇佣军问题的任务是1987年规定的，当时的背景是，必须重申各族人民的自决权，特别是因为这项权利受到非洲的雇佣军活动的威胁。但特别报告员很快就发现必须着眼于雇佣军在中美洲的存在，因为这是当时的另一个冲突的中心。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当时发生了国内武装冲突，而在尼加拉瓜，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在成功地使该国摆脱血腥的索摩查独裁政权以后，不得不面对反对派。伊朗——反对派丑闻表明雇佣军参与了这场冲突。特别报告员在1989年访问美利坚合众国和尼加拉瓜时收到了许多此类报告，并调查了各种暗中活动。

27. 1990 年代初，在雇佣军和泰米尔族斯里兰卡青年人发动未遂政变以后，特别报告员不得不访问马尔代夫。因此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可能遭到雇佣军分子的外部侵略。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怀有领土野心或篡权企图的任何国家、组织或富有的政治冒险家可以很容易地通过以钱财作为交换条件招募无经验的青年人来武装雇佣军团体。

28. 两极对抗的消失和冷战的结束激起了人们的期望，期待着出现比较有利的条件来促进对各族人民自决权的尊重和逐渐减少武装冲突。但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与此相反，由于各种主要利益火上浇油，新的紧张局面来源应运而生。利用雇佣军的做法有增无减，而且有人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由于苏联的消失，在原苏联领土上涌现的一些主权独立国家之间产生了磨擦。在前南斯拉夫出现了“周末雇佣军”，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阿富汗出现了圣战者(即穆斯林战斗人员)为某种事业而不是为金钱战斗的现象。特别报告员于 1994 年 9 月访问了克罗地亚和当时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9. 因此，特别报告员被吁请审议在国际市场上提供服务的私营军事保安公司使用、招募和训练雇佣军所产生的新的问题。他分析了执行结果公司在安哥拉和塞拉利昂的活动和沙线国际公司在塞拉利昂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活动。现在出现了几百个新的公司，形成了提供国际军事保安服务的模式，现在在五大洲展开活动。由于国家军队的缩减，出现了大量突然失业的训练有素的职业军人。

30. 不管是单枪匹马，还是受雇于现代多用途保安公司，雇佣军通常是侵犯人权的。有时，雇佣军在恐怖主义行动中充当职业代理人，参加非法贩运，从事破坏行为等。雇佣军是所有各种暗中活动的一个因素。同筹集兵源的成本相比较，雇佣军为展开军事行动提供了一种廉价的手段，只要有报酬，他们就听命于政府、跨国公司、组织、派别和团体。雇佣兵受雇卖命，是因为他不惜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甚至犯下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1 月应英国政府的邀请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期间对军事保安公司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31. 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1 年和 2002 年组织的两次雇佣军问题专家会议上讨论了军事保安公司的问题。不断有报告说，这些公司的雇员从事犯罪，包括谋杀、强奸和绑架儿童，而往往逍遥法外。国际法和各国的国内立法必须对这些公司的活动作出规定，并建立监测和监督机制，

明确将军事咨询服务同参与武装冲突区别开来，并同可被视为属于国家专属责任的干预公共秩序和安全事务的任何行为区别开来。

32. 特别报告员曾多次收到报告说，雇佣军参与哥伦比亚武装冲突，主要是同毒品卡特尔有关，而且还同自卫准军事团体和私营石油公司有关。另外还有报告说，在阿韦托·藤森政府执政期间，贩毒团伙和与国家情报部门联手在秘鲁展开活动的准军事团体所展开的活动中有雇佣军参与。

33. 古巴也受害于雇佣军活动，1997年，哈瓦那的旅游设施发生了一系列爆炸，当时该国经济优先投资于旅游业，以此取得外汇来抗衡美国对该国的禁运。当菲德尔·卡斯特罗主席在巴拿马出席第十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时，有证据表明，有人试图暗杀古巴主席。特别报告员于1999年对古巴进行了正式访问。他在监狱里访问了曾参加一些袭击并造成一名意大利公民死亡的外国人。来自中美洲的雇佣军被招募、雇佣、训练和领取报酬，以便在古巴展开恐怖主义行为。

34. 特别报告员应邀于2002年访问了萨尔瓦多和巴拿马。在巴拿马，他在狱中会见了被指控参与阴谋杀害菲德尔·卡斯特罗主席的人。巴拿马检察厅进行的调查似乎对这一外国人团体的犯罪意图提出了确凿的证据。

四、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

35. 特别报告员曾几次要求将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之间的联系这一问题列入其职权。特别报告员在其2000年的报告(E/CN.4/2001/19,第50-61段)中述及这一问题。没有任何事物可以阻止雇佣军为了金钱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恐怖主义行为被理解为是一种由于思想意识的原因而实施的犯罪行为，这种行为提出政治上合法的诉求而其目的是推动集体恐怖。对任何恐怖主义袭击的调查不应该放弃调查雇佣军参与的可能性。

36. 恐怖主义行为并不一定由秘密组织的成员实施。这些组织可以利用精通军事艺术、驾驶飞机、使用尖端武器、制造烈性炸药等技术的雇佣军。但这种关系并不是一种组织关系，也不是一种持续的关系。但策划恐怖行为的人并不始终依靠狂热信徒。最近制定的广泛的国际反恐怖主义立法中忽视了这种联系。对于雇佣军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必须始终进行调查。雇佣军逍遥法外的现象不得再继续下去了。

五、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

37. 特别报告员在展开工作过程中发现，制止雇佣军活动方面的一个最大的问题是雇佣军缺乏一项明确的、毫不含糊的和全面的法律定义。

38.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7条载有一项意在剥夺雇佣军战斗员的权利或战俘权利的雇佣军的定义。由于该议定书具有作为一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件的性质，因此没有对雇佣军本身，而是对其可能参与武装冲突作出了规定。议定书仅仅对于一种具体情况作出规定。它规定了何种人应视为雇佣军，并规定了确定是否是雇佣军时必须同时存在的一些要素。国际立法中存在漏洞和缺陷，而多数国家的国内立法并不惩处雇佣军活动，因此情况更加复杂。雇佣兵可能成为社会渣滓，但法律却对他无可奈何。

39. 1989年，大会在其第44/34号决议中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但这项公约一直到2001年才生效。其中有些规定可以被视为在根除雇佣军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因为该国际公约的一些规定便利对雇佣军提起公诉并促进各国之间在这一方面的合作。但该公约基本上保持界定雇佣军所需要的并存的要素。第1条第1款几乎逐字沿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7条中雇佣军的定义，而第1条第2款提到利用雇佣军从事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领土完整的共谋暴力行为。

40. 国际立法在以下要求方面有一些漏洞：国籍、住所、改变国籍以掩盖雇佣军的身份，雇佣军参与非法贩运或有组织的犯罪，最后是雇佣军参与恐怖主义行为。

41. 看来必须进一步研究雇佣军活动的上升和定义和国际立法中的明显缺陷这两者之间的联系。

42. 尽管各国发表声明谴责雇佣军，但五大洲的雇佣军人数都在增长。这就形成了一个国际社会面对雇佣军束手无策的局面；弱小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

43. 特别报告员拟订了一项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a) 经验性证据表明，由于国际法没有彻底对付雇佣军活动，这种活动得到了扩张。有时，雇佣军以严重杀人等罪行被交付审判，但从未考虑到他们是雇佣军这一事实，甚至没有作为加重处罚的情节；

- (b) 雇佣军活动严重侵犯了一项或若干项法定权利。雇佣军活动的动机始终威胁到一些基本权利，例如生命权、人身健全权或个人自由权。这些活动还威胁到和平、政治稳定、法律秩序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
- (c) 雇佣军活动本身必须被视为一项罪行，而且必须在国际上予以起诉，这是因为它侵犯了人权而且影响到各族人民的自决权。在这项罪行中，直接参与实施犯罪的雇佣军必须被视为负有直接刑事责任的罪犯。另外还必须考虑到，雇佣军活动是一种复杂的犯罪，凡招募、雇用、训练和资助雇佣军的人，以及策划和命令雇佣军展开犯罪活动的人都负有刑事责任；
- (d) 如果雇佣军活动被证明是一个利用雇佣军干预另一国的第三国所指使的，此种活动必须被视为一种暗中犯罪。为了避免直接采取行动而雇用雇佣军不能被视为一种减轻处罚的因素，因为国际法不容忍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凡利用雇佣军进攻另一国或对个人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必须受到惩处；
- (e) 雇佣军本身利用其专业知识并出卖这种知识以实施犯罪，这涉及到双重动机：购买者的动机和为了报酬而出卖自己者的动机；
- (f) “雇佣军”这一词系指并适用于提供有报酬的专业服务以参加犯罪活动的受到军事训练的人。雇佣军活动通常包括参与雇佣军本国以外的国家的武装冲突；
- (g) 雇佣军现象出现在武器贩运、贩毒、一般非法贩运、恐怖主义、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强行控制宝贵的自然资源的行为、针对性暗杀、绑架和其他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等。因此有关活动是一种可以以多种形式出现的活动，但均为犯罪活动，而代理人的高度专业技能受到重视并取得报酬；
- (h) 新的雇佣军的法律定义包括提供国际性军事协助、咨询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利用雇佣军，这些公司通常在出现国内武装冲突的国家里雇用他们。因此必须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方法来禁止这些公司雇用雇佣军和从事相当于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的背景下他们直接参与军事行动的任何干预；

- (i) 有时可能是一国政府为了其本国境内的防卫和政治目的或为了加强其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而雇用雇佣军或雇用招募雇佣军的公司，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改变这种行为的性质或其非法性。制定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时应采取的原则是，国家不得招募和雇用雇佣军。由于主权的概念，国际法和各国的宪法将安全、公民秩序和防卫的任务赋予正规军和警察部队；
- (j) 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还应该考虑到，关于雇佣军和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和习惯法的现行准则谴责不受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准则制约的有偿军事服务的广义上的雇佣军行为——这种服务通常导致犯下战争罪和侵犯人权行为；
- (k) 目前生效的规定要求雇佣兵在受影响的国家里必须是“外国人”，而且还对将参与这种行为的人界定为雇佣兵提出了其他要求。对于关于外国人的要求应该加以审查，以便使该定义主要以代理人为了报酬的目的而参与非法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为依据。至于袭击其本国并实施犯罪的国民是否可以被定为雇佣兵，如果该国民与雇用他干预他作为国民的国家并对其实施犯罪的另一国或另一国的另一个组织有牵连，答复就应该是肯定的。这种雇用犯罪行为由于其性质和目的，应是一种雇佣军行为。

44. 第一，雇佣军的概念应该范围广泛，即应该包括雇佣军参与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第二，该定义应该远远超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七条的范围，即应该包括作为单独代理人的雇佣军，也应该包括与有关国家和组织策划和实施雇佣军行为的责任有关的概念的雇佣军活动。第三，雇佣军活动不仅应该视为与各民族的自决权有关，而且还应该涵盖范围广泛的各种行为，包括动摇合宪政府、各种非法贩运、恐怖主义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

45. 该建议的主要基础是达成这样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应该制定一项新的定义，该定义应该考虑到或适用于所有形式的雇佣军活动，应该避免系统地积累相矛盾的要求，因为这种要求会始终阻碍查明雇佣军，最后，应该作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修正案提出修改。

46. 该建议既不应该影响到雇佣军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冲突的当事方的地位，也不应该影响到其义务的待遇。换言之，应该对修正案进行辩论，并在《公

约》的范围内予以批准，而不妨碍《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七条。

47. 特别报告员提议对 1989 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前 3 条修正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参加武装冲突或本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任何犯罪；
- (b)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或犯罪地国家的居民。但以下情况不属此列：受该罪行影响的国家的国民受雇在其国籍国实施犯罪并利用其国民的身份掩盖雇用他的国家或组织利用他充当雇佣军的事实。以不当手段骗取的国籍除外；
- (c) 参加武装冲突的动机是营利或获取个人利益；
- (d) 不是他协同作战的正规武装部队或警察部队的成员，也不是在其领土上实施共谋暴力行为的国家的国民。同样，他也并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2. 雇佣军也指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参加共谋的暴力行为，其目的为：
 - (一) 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他方式破坏一国的宪法、法律、经济或金融秩序或宝贵的自然资源；或
 - (二) 破坏一国的领土完整和基本的领土基础设施；
 - (三) 侵害人的生命、健全或安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 (四) 剥夺自决权或维持种族政权或外国占领；
- (b)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的领土或犯罪地国家的居民。但下列情况不属此列：受该罪行影响的国家的国民受雇在其国籍国实施犯罪，并利用其国民的身份掩盖雇用他的国家或组织利用他充当雇佣军的事实。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的国籍除外；
- (c) 参加武装冲突的动机是营利或获取个人利益；

- (d) 不是他协同作战的正规武装部队或警察部队的成员，也不是在其领土上实施共谋暴力行为的国家的国民。同样，他不是由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第 2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人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符合本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雇佣军，即构成犯罪行为。

第 3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符合本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雇佣军，无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即构成国际犯罪。凡参与以下行为的雇佣军也犯下了应在国际上予以起诉的罪行：破坏合法政府、恐怖主义、贩卖人口、贩毒、贩运武器和任何其他非法贩运、破坏、针对性暗杀、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强行控制宝贵的自然资源和非法拥有核材料或细菌材料。

2. 本条绝不限制本公约第 4 条的适用范围。

3. 如果一人被判定犯有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一项罪行，判决时应该考虑到罪犯的主要动机。”

六、《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现况

48. 大会于 1989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国际公约》在第 22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生效。公约目前有 25 个缔约国。哥斯达黎加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交存了加入书，马里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比利时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几内亚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交存了加入书。

49. 25 个国家完成了表示愿意接受《国际公约》约束的正式手续。这些国家是：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几内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苏里南、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其他 9 个国家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国际公

约》。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

50. 为了更有效地对付雇佣军活动，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国际公约》，并在此方面加速国内程序以推动早日作为缔约国加入《公约》，这是符合各国的利益的。提出这项建议的理由是，鉴于全球各地雇佣军活动的猖獗以及雇佣军参与非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旨在对付这类活动的国际文书需要获得众多国家的充分支持。其次，要想对《公约》进行任何修正以更有效地起诉雇佣军的犯罪行为和国际不法行为，正在制定的建议和机制应该听取广泛缔约国的意见。

七、关于任务延续的评论

51. 本报告是现任特别报告员任期中的最后一份报告。假定按照大会的要求延长任期，将于 2004 年中期任命一位新的特别报告员，看来应该提出一些考虑和建议来推动大大改进完成任务。

A. 履行职责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2. 与在一项可以查明真相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既定框架内履行的其他专题任务不同，使用雇佣军问题的任务缺乏一个明确和确切的法律框架。本报告中的一个章节分析这一问题并拟定有关建议。《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9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载列的雇佣军的定义具有局限性，《国际公约》有缺陷，而且普遍缺乏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立法和关于受到审判并被定罪的雇佣军案的先例，所有这些都是分析和查明任务应该涵盖的各种情况的工作中的严重缺陷。

53. 特别报告员被要求利用习惯国际法、法律学说、专家意见并通过征求各国政府、法学家、担任政府职务的政治家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成员的意见来纠正这一缺陷。但令人遗憾的是，关于这一问题的科学文献很有限，现有材料包括肤浅地述及雇佣军专题的报刊文章、电视报告、虚构故事、传单和其他材料。有人认为雇佣军是拯救众生的英雄，是不受阻碍地杀死罪恶的压迫者的人，他们的口号是自由，因此激起了人们的幻想。雇佣军活动的罪恶性质是隐蔽的。这些普遍的想法

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产生了影响，特别是对一些访问产生了影响，因为他得不到理解，而且他的工作在思想意识上受到攻击。

54. 在特别报告员会见由于参加雇佣军而被关押在监狱里的青年人时注意到，由于西方国家的文献的质量很低，吹捧雇佣军的歌颂宣传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这些青年人说，他们自认为是争取自由的超级英雄。当他们充当犯罪代理人时，他们的思想通常是糊涂的。他们承认他们是由于犯罪而领取钱财的，但不承认他们充当雇佣军。

55. 不管怎样，这些青年人的自白表明，确实存在招募、雇用和军事与思想意识训练的网络，而且与准军事组织、极端分子团体和情报部门有联系。解开这些复杂的网络和联系极为困难。这一层联系受到严密的保护，因此极难打入。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基本上依靠供词、第三方的报告、国家调查结果、旁证和逻辑推理。

56. 国际雇佣军活动研究揭示的雇佣军活动方式的演变是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另一个复杂的问题。特别报告员首先研究特别是在转型国家、巩固其完全主权和独立国家之地位的国家里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的雇佣军侵略。这些活动是为第三国效劳的雇佣军针对民族解放运动展开的罪恶活动，他们煽动分裂，展开破坏稳定的活动并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不久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关注到新的雇佣军活动和一种充当以多种形式提供多重服务的罪犯的雇佣军的出现。雇佣军已经成为犯罪中的一种功能性因素，他们受雇于那些利用犯罪来达到其目的和打击其反对派的猖獗的代理人。

57. 贩毒卡特尔、恐怖主义组织、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和从事贩卖人口、贩运武器、钻石和宝石等各种组织利用雇佣军。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保安和援助服务的合法组建的私营公司也利用雇佣军。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些当今在五大洲活跃的公司的发展和多样化经营。它们的广告和宣传服务甚至自称可以取代正规武装部队，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人撰文建议在国际维持和平活动中用这种私营公司来取代政府军队。

58. 这项任务的复杂性在这 16 年里已经表明无疑。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这项任务时，必须客观、公正、独立、具有专题事项的科学知识，并能够展开学科间分析。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专题任务不同，这项任务并不限于研究具体的侵犯人权行为，

而且还包括研究政治决策过程，分析国际政策和人权和各国人民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方面的权力结构的运作情况。

59. 履行这种所规定的任务需要在人权委员会的所有国家和区域集团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得到明确的支持。然而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明，在各种投票中，西方国家通常反对或弃权。如果真正希望制止雇佣军活动的祸害，西方国家集团就必须超越在特别报告员报告的重点或他希望将专题限于法律分析和提交大会第六委员会方面可能存在的分歧，给予支持。

B. 关于今后任务的建议

60. 特别报告员在结束其 16 年之久的任务并考虑到他所取得的经验，认为人权委员会应该保持并延长这项任务。过去几年里，这项任务的分析范围显然扩大了，因此其作为委员会的一项专题任务应该反映这种广泛的视野。

61.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结束时，有一次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明确邀请计划中的访问没有成行。如果他的任期延长，就应该进行这次访问。当今整个世界正在坚定地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和与跨越国界犯罪的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的雇佣军活动，收集雇佣军资料并将其分类的美国各组织的资料和分析对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极为有用。同样，特别报告员正在等待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政府对其要求访问这些国家作出答复。在这项任务所涵盖的各种问题中，雇佣军在非洲的存在现在是而且必须继续是一个重点问题。

62. 另外还有待于就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即就特别报告员拟定的关于一项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八、结 论

63. 特别报告员在其 16 年之久的任务结束时并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最后报告时指出，尽管联合国和各国家间区域组织努力反对雇佣军活动并尽可能加以遏制，但这种活动仍然没有消失。一方面，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的传统形式的雇佣军干预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开始出现了一种变化的过程，雇佣军已经成为一种多功能和多用途的职业，被人招募、雇佣和训练以实施犯罪行为 and 侵犯人权。

64. 雇佣军活动违反了国际法，而且成为一种侵犯个人、人民和国家的各种基本权利的交易。不管方式如何，使用雇佣军和雇佣军活动都必须加以禁止。这种禁止必须包括对那些招募、雇佣、训练、资助和允许雇佣军组合、集结或转运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

65.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过程中注意到，国际法律文书具有缺陷或有些空白使之无法得到执行。为此原因，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修正这一方面的国际立法，因此提出了一项新的更确切的雇佣军法律定义。

66.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定义反映了雇佣军活动的多种目的的犯罪性质。这种活动涉及到参与武装冲突和侵害各民族的自决权。该定义包括其他非法活动，例如贩卖人口和贩运移民、贩运武器和弹药、贩毒、恐怖主义、动摇合法政府、强行控制宝贵的自然资源和有组织的犯罪。该定义规定直接参与犯罪的雇佣军负有刑事责任，并将这种责任扩大到招募、资助、雇佣或训练雇佣军参加被界定为犯罪的活动的任何人。

67. 特别报告员建议，对于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应加以制约，并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应该对它们提出警告，招募雇佣军即违反国际法。因此必须完善法律文书，以便对雇佣军代理人和招募和雇佣雇佣军的公司提起切实的起诉。如同经常一样，一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是，这种公司的雇员犯下的罪行不得逍遥法外。

68. 鉴于一直有人利用雇佣军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展开各种犯罪活动，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组织中关于反对雇佣军的存在和使用的现有机制和程序必须予以加强。这种加强必须包括雇佣军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雇佣军参与有组织的犯罪和非法贩运等方面。

69. 保持并延长这项专题任务有利于和平、国际安全和对人权的尊重。特别报告员相信，今后这项任务将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坚决支持并取得广泛的一致意见。

九、建 议

70.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承认雇佣军活动的顽固不化而且正在扩大和蔓延，重申它坚决谴责使用、招募、资助、训练、集结和转运雇佣军。现在迫切需要制约私营的军事援助、咨询和保安公司并对这种公司的成员规定刑事责任。

71. 建议委员会重申它关注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的行为。委员会应该重申这一问题明确无误地属于其职权范围。

72. 委员会应该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并最大限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构成的危险。

73. 特别报告员建议，如果委员会决定延长任期，就应该保留目前正在审议的问题，以便使目前未决的问题，例如关于一项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和未成行的访问，可以成功地解决。

74. 委员会应该考虑让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联合国各工作组和访问，特别是访问在其领土上出现雇佣军而遇到政治不稳定问题的国家。

75. 建议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是否有可能采取必要的步骤批准或加入 1989 年《国际公约》。

76. 委员会应该支持关于向各国分发特别报告员拟定的关于一项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新的建议，并建议各国加以研究并就此提出立场。

77. 《公约》缔约国和有兴趣了解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雇佣军法律定义修正案的性质和范围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应该同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新的特别报告员应该继续研究这一问题，以便加紧努力打击雇佣军活动。

-- -- -- -- --